

## 宪法知识二十问

——2019年宪法宣传周之宪法知识普及

### 一、国家宪法日是几号？

2014年12月4日是首个国家宪法日，2019年12月4日是我国第6个国家宪法日，也迎来第二个“宪法宣传周”。

### 二、新中国宪法的发展历程是怎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于1954年9月20日、1975年1月17日、1978年3月5日和1982年12月4日通过四个宪法，现行宪法为1982年宪法，并历经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2018年五次修订。

### 三、宪法的主要作用是什么？

- (一) 宪法保障了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 (二) 宪法促进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建设。
- (三) 宪法推动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 (四) 宪法促进了我国人权事业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 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其基本原则有：

- (一) 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执政党；
- (二) 各民主党派是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接受党的领导的，与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参政党；
- (三) 多党合作的政治基础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 (四) 党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
- (五) 多党合作的基本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 (六) 多党合作的主要内容是参政议政和互相监督；
- (七) 以坚持社会主义初期阶段的基本路线、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统一祖国、振兴中华为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共同奋斗目标；
- (八) 以宪法为多党合作的根本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 (九)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共同负有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团结的责任。

## 五、宪法对建设法治国家是如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实施依法治国，关键是要依宪治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依法治国，最根本的是要将宪法的内容予以落实。

## 六、宪法精神的主要内容？

宪法精神主要分为四个方面：

（一）坚持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精神；

（二）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精神；

（三）改革开放的精神；

（四）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精神。

## 七、依宪治国如何对国家治理现代化起到重要保证作用？

宪法有着国家根本法和治国安邦总章程这一根本特征，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具有重要作用。

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权威首先表现为宪法是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从宪法的角度来论证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键是要把“依宪治国”的各项制度要求落到实处。2019年10月31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

决定》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角度提出了“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的要求。其中，对“依宪治国”价值理念的坚守是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根本法作用的思想基础和理论依据。

“依宪治国”的根本价值要求就是在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过程中要把宪法视为可以约束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行为的法律规范，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规、规章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把宪法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保证来破解国家治理中的一系列难题，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法治的力量，可以根据依宪治国的价值要求，构建科学和合理的国家治理体系，不断提升治理能力，通过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法治化来最终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 八、确立全国法制宣传日的意义？

确立“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民的宪法观念，树立宪法权威。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基础，是公民权利的根本法律保障，是依法治国的基本依据，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首要的任务，就是要进行宪法知识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公民了解宪法、掌握宪法，增强宪法观念，树立宪法权威。因此，将现行宪法的实施日作为全国法制宣传日，充分体

现了宪法在我国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体现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基本任务。

确立“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有助于营造全社会浓厚的法制氛围，让“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成为全体公民熟悉法律、认知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节日，成为展示我国法制建设成就的节日，成为树立我国良好法治形象的节日，使现代法治的理念深入人心，为实践依法治国方略打下牢固的社会思想基础。

## 九、通过宪法修正案和法律案以及其他议案是如何规定的？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frac{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frac{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十、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性质是什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十一、国家立法权是如何规定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 十二、全国人大任期是如何规定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5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 1 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十三、全国人大有哪些罢免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二)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 (三)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 (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五)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罢免是指对违法失职的国家公职人员，在任期届满以前，依法解除其职务的活动。

## 十四、国家主席对内方面职责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 十五、国务院的性质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国务院的性质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国务院是我国的中央人民政府，它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一起，组成我国整个国家行政系统。中央政府是指在全国范围内总揽国家政务和负责国家行政管理责任的机关。

第二，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

第三，国务院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在我国从中央到地方的行政组织体系中，国务院居于最高地位，统一领导地方各级行政机关。这种统一领导体现在：一是国务院制定颁布的决定和命令，地方各级行政机关都要执行，不得违背；二是国务院对于地方各级行政机关都享有监督权，有权撤销或者改变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十六、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性质和地位是如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 十七、公民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如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 十八、公民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是如何规定的？

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是维护国家的政权稳定和公民依法行使各项自由和权利的根本保障。因此，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根据本条的规定，公民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侵犯、损害和危及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祖国的安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它主要包括：

(1) 国家的领土、主权不受侵犯； (2) 国家的政权不受威胁； (3) 国家的社会秩序不被破坏； (4) 国家的秘密不被泄露。“祖国的荣誉”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荣誉和尊严。它主要包括： (1) 国家的尊严不受侵犯； (2) 国家的信誉不受破坏； (3) 国家的荣誉不受玷污； (4) 国家的名誉不受侮辱。“祖国的利益”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利益。国家利益的范围十分广泛，对外主要是指国家政治、经济、文化、荣誉等方面的权利和利益；对内主要是指相对于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国家利益。

## 十九、公民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的义务是如何规定的？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国家的安全、领土完整和主权独立，关系到全体人民各项权利和自由能否实现，关系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否顺利进行，关系到中华民族的生死存亡，因此，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一个公民义不容辞的光荣职责。“保卫祖国”是指保卫国家领土完整、主权独立、政权统一以及捍卫国家的尊严。“抵抗侵略”是指抵御抗拒外国及其他外来势力对我国领土的非法入侵。

## 二十、公民遵守法律、纪律和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财产，保守秘密和尊重社会公德的义务是如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公民的义务有以下几方面：（1）遵守宪法和法律。（2）保守国家秘密。（3）爱护公共财产。（4）遵守劳动纪律。劳动纪律是指在社会共同劳动中，劳动者必须共同遵守的劳动规章制度。（5）遵守公共秩序。（6）遵守社会公德。社会公德是要求一般人共同遵守的公共道德准则。包括遵守纪律、讲究礼貌、讲究卫生等。